

案例 4 收購日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

Q：

A 公司（收購公司）與 B 公司（被收購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2 日簽訂「合作契約書」，B 公司同意協助其股東將所持有 B 公司之股份讓與 A 公司，由 A 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 B 公司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對價。雙方同意 A 公司取得 B 公司 95% 股權，B 公司普通股 1 股換 A 公司普通股 1.7 股（A 公司發行新股之價格為 19.43 元）。換股比例之計算，係按 A 與 B 雙方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參考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等因素後定之。A 公司董事會決定以 100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試問：

一、收購日應為何日？

二、A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購買 B 公司其餘 5% 之股權，其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損益（10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應如何表達？

A：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4 段之定義，收購日係指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雙方所約定權利義務移轉生效之日。問題所述 A 公司（收購公司）以發行新股作為取得 B 公司（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對價進行股份交換，在此情況下，收購日通常為換股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即 100 年 10 月 1 日。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26 段之規定，母公司應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即收購日），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三、依第七號公報第 43 段之規定，A 公司 100 年度合併損益表之合併總損益應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少數股權（持股 5% 之少數股東持有期間之損益）。